



敬启者：

得悉近日市场上出现不少有关碧桂园的报导，为了让投资者对事件的真实情况有客观的了解，集团作以下说明：

- 一， 就重庆长寿湖地块，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未曾与任何政府部门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集团目前在重庆地区只有一个房地产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通过公开合法程序获得的长寿区桃花新城地块，土地面积约为 41 万平方米（约 622 亩），总土地款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集团已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了该宗土地的全部土地价款。

- 二， 就湖南省张家界地块，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一张家界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公开合法程序获得张家界土地面积约为 69 万平方米（约 1039 亩）地块，总土地款约为人民币 1.18 亿元。该地块用于建设酒店项目，而非住宅房地产项目。张家界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付清该宗土地的全部土地价款。集团从未曾收受过，并也无任何依据收受张家界永定区政府任何有关该项目的返还款。

关于张家界凤凰酒店项目的情况，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政府已于其网站作出清晰说明，详见：

<http://www.zjjyd.gov.cn/Article/zwnews/200711/20071117211112.html>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查询！

投资者关系联络人

碧桂园

刘嘉毅 -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直线: (86 757) 2660 0773

传真: (86 757) 2660 9233

电邮: johnsonmurr@bgy.com.cn

公关顾问

iPR 奥美

刘丽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线: (852) 2136 6952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allis.lau@iprogilvy.com